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100%股权，是基于当前公司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产结构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

2、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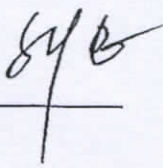
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是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经过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将议案提交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民 

贺志勇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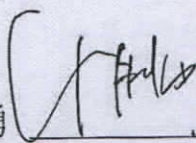
夏启斌 _____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2020年4月16日